南昌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草拟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依法对市本级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市本级民政领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提出行政区划调整建议，承担市域范围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备案的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五)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残疾人福利制

度建设。

(八)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全市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发展，协同发展银发经济。指导协调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市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协助做好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有关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市民政局局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2	南昌市救助管理站	二级预算单位
3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二级预算单位
4	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5	南昌市按摩医院	二级预算单位
6	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40 人，其他人员 11 人。离退休人员 364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364 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2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366.9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895.3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3,598.5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6.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960.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09.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943.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6.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421.5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372.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561.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13.9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50.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47.62
	30			61	
总计	31	35,222.97	**总计**	62	35,222.9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372.22	27,791.57	0.00	895.35	3,598.53	0.00	8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5.98	11,924.92	0.00	7.96	3,583.1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03.32	2,20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06.93	1,10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44	15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9.90	9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33	657.37	0.00	7.96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7	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3	16.67	0.00	7.96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37	54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6	9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1.74	11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74	11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359.46	6,776.36	0.00	0.00	3,583.1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42.74	24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3.47	8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123.57	2,540.48			3,583.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88.38	3,48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1.29	12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228.92	1,22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3.93	123.9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04.99	1,10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9.21	23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9.21	23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7.18	2,014.79	0.00	862.39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877.18	2,014.79	0.00	862.39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877.18	2,014.79	0.00	862.3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43.82	8,94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6	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6	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68	4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68	4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25	6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25	6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825.53	8,82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825.53	8,82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39	601.39	0.00	25.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39	601.39	0.00	25.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13	504.13	0.00	25.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26	9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408.85	4,306.65	0.00	0.00	15.43	0.00	86.7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06.65	4,30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06.65	4,30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2.20		0.00	0.00	15.43	0.00	86.76
2299999	其他支出	102.20		0.00	0.00	15.43	0.00	8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61.37	10,758.18	19,218.64	0.00	3,584.5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0.17	7,408.91	5,968.17		3,583.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03.32	1,467.27	736.06			
2080201			行政运行	1,106.93	1,073.15	33.7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44		155.4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5		1.0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9.90	394.11	54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33	665.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7	5.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3	2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37	542.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6	92.36				
20808			抚恤	111.74	111.74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74	111.74				
20810			社会福利	11,803.65	4,296.35	3,924.21		3,583.10	
2081001			儿童福利	242.74		242.74			
2081002			老年福利	83.47		83.47			
2081004			殡葬	7,567.77	1,820.20	2,164.48		3,583.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88.38	2,476.15	1,012.23			
2081006			养老服务	121.29		121.2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0		3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228.92	868.23	360.6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3.93		123.9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04.99	868.23	236.7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9.21		239.2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9.21		239.2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00		60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00		6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0		10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0		1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9.40	2,609.40				
21002			公立医院	2,609.40	2,609.4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609.40	2,609.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43.82		8,943.8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6		11.3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6		11.3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68		46.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68		46.68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25		60.25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25		60.2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825.53		8,825.5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825.53		8,82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39	626.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39	626.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13	529.13				
2210203			购房补贴	97.26	97.26				
229			其他支出	4,421.59	113.48	4,306.65	0.00	1.46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06.65		4,306.6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06.65		4,306.65			
22999	其他支出	114.94	113.48		0.00	1.46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4.94	113.48		0.00	1.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2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66.9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24.92	11,924.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14.79	2,014.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943.82	8,883.57	60.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1.39	60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306.65		4,306.6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91.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791.57	23,424.68	4,366.9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791.57	**总计**	64	27,791.57	23,424.68	4,366.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424.68	8,572.94	14,851.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4.92	5,956.75	5,968.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03.32	1,467.27	736.06
2080201			行政运行	1,106.93	1,073.15	33.7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44		155.4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5		1.0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9.90	394.11	54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37	657.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7	5.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7	16.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37	542.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6	92.36	
20808			抚恤	111.74	111.74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74	111.74	
20810			社会福利	6,776.36	2,852.15	3,924.21
2081001			儿童福利	242.74		242.74
2081002			老年福利	83.47		83.47
2081004			殡葬	2,540.48	376.00	2,164.4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88.38	2,476.15	1,012.23
2081006			养老服务	121.29		121.2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0		3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228.92	868.23	360.6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3.93		123.9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04.99	868.23	236.7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9.21		239.2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9.21		239.2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00		60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00		6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0		10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0		1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4.79	2,014.79	

21002	公立医院	2,014.79	2,014.79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014.79	2,014.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83.57		8,883.5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6		11.3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6		11.3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68		46.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68		46.6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825.53		8,825.5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825.53		8,82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39	60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39	60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13	504.13	
2210203	购房补贴	97.26	9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58.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7.73	30201	办公费	19.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6.4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27.2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4	30205	水费	7.0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13.90	30206	电费	38.96	**310**	**资本性支出**	5.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2.96	30207	邮电费	6.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7.25	30208	取暖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93.96	30211	差旅费	5.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7.75	30213	维修（护）费	95.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3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4.77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184.27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6.7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9.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30	30226	劳务费	53.0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4.4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7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853.14	公用支出合计					71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66.90	4,366.90		4,366.9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25	60.25		60.25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25	60.25		60.25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25	60.25		60.25	0.00
229			其他支出		4,306.65	4,306.65		4,306.65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06.65	4,306.65		4,306.65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06.65	4,306.65		4,306.65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0.01	15.71	13.4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2.32	12.97	12.9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2.32	12.97	12.97
3.公务接待费	6	7.68	2.74	0.50
（1）国内接待费	7	——	——	0.5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57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47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1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8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35222.9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850.76万元，比上年减少5053.01万元，下降63.9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32372.22万元，比上年增加664.51万元，增长2.10%，主要原因：南昌市社会福利院本年度基建类项目资金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27791.57万元，占85.84%；事业收入895.35万元，占2.77%；经营收入3598.53万元，占11.1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86.76万元，占0.2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35222.9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3561.37万元，比上年减少1852.03万元，下降5.23%，主要原因：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本年度减少市本级公益性公墓项目支出；结余分配13.98万元，比上年增加13.9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47.62万元，比上年减少2550.45万元，下降60.75%，主要原因：一是南昌市殡仪服

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经营收入减少，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使用上年度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二是南昌市社会福利院本年度使用了明天计划项目资金及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0758.18 万元，占 32.06%；项目支出 19218.64 万元，占 57.26%；经营支出 3584.55 万元,占 10.6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0554.86 万元，决算数 2779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3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892.07 万元，决算数 1192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0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局本级追加了 2025 年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5 年为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市本级）项目资金、2025 年市老年福利院建设工程及基本功能完善工程项目资金等项目资金；二是南昌市救助管理站追加了中央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三是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追加了市本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资金、文明殡仪服务保障项目费用资金；四是南昌市社会福利院追加了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老年福利大楼设施设备采购等项目资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16.19 万元，

决算数 201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南昌市按摩医院追加抚恤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8943.82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南昌市社会福利院增加儿童福利院新址建设及服务对象生活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00.35 万元，决算数 60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局系统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

（五）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46.24 万元，决算数 430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5.7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南昌市社会福利院追加了福彩公益金用于老年福利大楼设施设备采购及信息化建设等；二是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追加了福彩公益金用于市本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购买骨灰寄存柜及火化炉维修项目等；三是南昌市救助管理站追加了省级福彩用于区域中心站点建设项目、南昌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等。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和其他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和其他支出等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1924.9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2.91%，主要用于南昌市社会福利院困难群众救助、照料护理补贴等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8943.8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32.18%，主要用于 2025 年市老年福利院建设工程及基本功能完善工程项目建设、走访慰问困难群众、2025 年为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等民政领域项目、路牌制作费用、城市低保、特困对象污水处理费补贴项目、服务对象生活区提升改造和市儿童福利院新址建设、清明冬至文明祭扫保障支出等方面；其他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4306.6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5.50%，主要用于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的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工程项目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72.9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558.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7.01 万元，增长 3.10%，主要原因：局系统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89 万元，下降 9.72%，主要原因：局系统本年度维修（护）费

等日常公用开支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94.77万元，比上年减少98.64万元，下降7.08%，主要原因：南昌市社会福利院部分费用本年度在工资福利支出列支。

（四）资本性支出5.59万元，比上年减少225.53万元，下降97.58%，主要原因：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付了火化炉尾气设备款，而本期未使用该项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5.71万元,决算数13.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5.72%;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17万元，增长1.2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工作。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工作。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2.97万元，决算数12.9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产生该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产生该费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

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2.97 万元，决算数 12.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正常使用公车。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89 万元,增长 17.09%,主要原因：南昌市救助管理站本年度加大了对街面救助人员巡查力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74 万元，决算数 0.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8.24%，主要原因：局系统节约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72 万元，下降 77.50%,主要原因：局系统节约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 批，累计接待 40 人次，主要是：局系统节约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9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2.50 万元，下降 36.12%，主要原因：局系统本年度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开支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3.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1.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2.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0.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0.7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的 78.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5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7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7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66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218.6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市本级项目39个，涉及资金15920.05万元；转移支付项目27个，涉及3298.59万元。其中，3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转移支付项目无得分和评价结果。

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市本级公益

性公墓建设（城北及城东）项目、服务对象生活区提升改造项目和南昌市儿童福利院新址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25.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24.81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所有重点开展部门评价项目目标完成度较好，平均得分95.96分，综合评价为“优”，下年度继续保持较好的工作开展的同时，也要保障落实绩效结果应用，更加高效的保障项目运行与资金执行。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96.26”（优）。从评价情况看，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较好，做到资金专款专用，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我部门预算项目共39个，其中局本级项目10个，下属单位南昌市救助管理站2个，南昌市社会福利院17个，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7个，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3个。

2.综合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本部门根据项目资金支出及工作完成情况认真逐条自评，2025年我部门预算项目共39个，3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2）主要结论

本部门本年度39个预算项目均有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全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全市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向领航，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精准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民政厅工作要求。一年来，我们锚定年初目标，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三大领域深耕细作，以实干担当交出了“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合格答卷。特别是在服务发展大局、深化民政改革、争取项目资金、攻坚专项任务、争创标杆示范五个维度实现突破，有力发挥了民政工作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民政业务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指标设置时统计口径不准确，导致偏差较大，例如数量指标“核查委托户次”，只统计了接受委托的“户次”，却未区分是“初次核查”还是“重复核查”、是“委托已受理”还是“核查已完成”，导致可能因反复退回补件而累积大量无效户次，看似数据量大，实则并未转化为实际救助审批的有效产出；“患者救治人数”属于根据实际营业情况变化的指标，预估的准确性有待提升。

（2）改进措施

针对民政业务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的问题，改进的核心方向在于推动指标设计从单纯的“数量统计”向深层次的“质量与效果评估”转变。首先要着力优化统计口径，彻底剔除无效数据的干扰。以“核查委托户次”这一指标为例，当前的问题在于统计过于粗放，未能区分初次委托与重复退回补件，导致大量无效户次虚增工作量。改进的具体措施是将该指标进行精细化拆解，细化为“新增委托核查量”和“异常复核委托量”，同时引入“核查完成率”和“核查通过率”这两个关键指标，重点考核委托核查最终转化为行政审批有效产出的比例。这样便能清晰反映出反复退件所积累的“数据泡沫”，准确衡量实际工作成效。其次，针对“患者救治人数”等受客观因素影响、预估难度大的指标，应建立动态校准机制。不再简单地采用年初定死、年底考核的静态模式，而是引入滚动预测，结合季度数据流进行修正调整，并设置合理的偏差容忍区间，鼓励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确保考核结果既符合实际又具备公信力。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及公开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96.26分，自评等级为“优”，在2025年，将对现在完成情况较好的工作继续保持，持续提升，对不足的地方及时纠偏调整，更好的完成来年工作任务；本次绩效结果将严格按照相关绩效评

价原则，保障内容真实、完整，并按要求进行公开。

本部门“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城北及城东）债券资金”、“市福利院服务对象生活区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城北及城东）2025 年市福彩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南昌市民政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1,524.809</td><td>1,524.809</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1524.809461</td><td>1524.809461</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2025 年 12 月项目完工。</td><td colspan="4">本年度完成建造停车位面积 1000 平方米、种植树木 1000 棵、新建双墓穴 3000 个、新建排水沟 4000 米、摊铺道路沥青面积 24000 平方米、新建围墙长度 550 米、新建民族墓穴 450 个、铺装人行道面积 484 平方米、新建壁葬 600 个，满足市民对平价墓地丧葬需求。</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成本指标</td><td rowspan="6">经济成本指标</td><td>人行道路铺装费用</td><td>≤121 万元</td><td>110</td><td>2</td><td>2</td><td></td></tr>
<tr><td>民族墓穴费用</td><td>≤279 万元</td><td>260</td><td>2</td><td>2</td><td></td></tr>
<tr><td>围墙费用</td><td>≤110 万元</td><td>100</td><td>2</td><td>2</td><td></td></tr>
<tr><td>道路沥青费用</td><td>≤240 万元</td><td>230</td><td>2</td><td>2</td><td></td></tr>
<tr><td>排水沟费用</td><td>≤120 万元</td><td>100</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双墓穴费用</td><td>≤630 万元</td><td>558.81</td><td>2.5</td><td>2.5</td><td></td></tr>
</table>

			壁葬费用	≤60 万元	50	2	2	
			绿化种植费用	≤20 万元	16	2.5	2.5	
			停车位费用	≤120 万元	100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墙长度	＝550 米	550	2	2	
			壁葬数量	＝600 个	600	2	2	
			人行道路铺装面积	＝484 平方米	484	2	2	
			民族墓穴数量	＝450 个	450	2	2	
			道路沥青面积	＝24000 平方米	24000	2	2	
			排水沟长度	＝4000 米	4000	2.5	2.5	
			双墓穴数量	＝3000 个	3000	2.5	2.5	
			绿化种指数量	＝1000 棵	1000	2.5	2.5	
			停车位面积	＝1000 平方米	1000	2.5	2.5	
		质量指标	人行道路铺装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民族墓穴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围墙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壁葬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道路沥青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绿化种植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双墓穴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排水沟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停车位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停车位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1.5	1.5	
			绿化种植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1.5	1.5	
			壁葬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1	1	
			双墓穴完成时间	≤2025 年	2025 年	1	1	

				11 月	11 月			
			人行道路铺装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1	1	
			民族墓穴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1	1	
			围墙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1	1	
			排水沟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1	1	
			道路沥青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市民对平价墓地丧葬需求	基本满足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节地墓占比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工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市福利院服务对象生活区提升改造</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南昌市民政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社会福利院</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0</td><td>2,916.73</td><td>2,916.73</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0</td><td>2916.730469</td><td>2916.730469</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改善我院服务对象居住条件，提升院区整体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服务对象幸福感、安全感，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稳步前进。</td><td colspan="4">整体情况完成良好，已按时支付，相关工程已验收。</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支付工程款</td><td>＝500 万元</td><td>5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追加工程款</td><td>＝2416.14 万元</td><td>2416.73</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地下室桥架长度</td><td>≥792 米</td><td>793</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面防滑砖铺设</td><td>≥939.93 平方米</td><td>939.93</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养育楼配电箱</td><td>＝12 台</td><td>12</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电力电缆铺设长度</td><td>≥525 米</td><td>525</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服务对象居住环境</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孤儿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六)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域界限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九)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五)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七)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八)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九)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三)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五)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其他专科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反映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三)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四)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城北及城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南昌市民政局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6〕1号）相关要求，对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城北及城东）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此次部门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经济、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人们不再仅仅关注生

前的生活，也开始将眼光投向了对身后的打算。同时，传统文化的逐渐复兴，也重新焕发了人们对忠孝礼义的认识，加之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愈加明显，这些因素都为生命行业的崛起提供了先决条件，而公墓产业，则是其中最为人关注的一项。

虽然南昌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但其殡葬文化却一直未能实现与现代文明的交织共融。目前南昌地区现有的殡葬产业虽然规模日渐扩大，但园区建设大都较为传统，虽然逐渐出现了一批以公园化为建设宗旨的现代墓园，但总体殡葬环境依然无法满足居民对陵园物质和文化品质的双重追求，特别是在产品节地化、生态化、可持续化的设计上，仍然有着诸多不足。人们正急需建设完备、服务优秀、充满人文气息，且具备节地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符合绿色殡葬改革方向的新型陵园来满足他们的消费需要，更是弥补他们的一种人生遗憾。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一是支付城东城北190085.74平方米土地划拨款，取得土地证。二是完成城东城北公益性公墓建设。

（2）项目实施情况

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于2023年支付了土地划拨款并取得了安义县66738.4平方米和进贤县123347.34平方米的土地证；完成了城东城北公益性公墓建设。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2025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5〕443号）安排17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拨付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城北及城东）项目建设资金的复函》（洪府办字〔2025〕60号）安排10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2700.00万元，2025年市财政局实际下拨资金为2524.8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2524.8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南昌市打造规范化、人文化、生态化的现代生态墓园，着力解决“安放挚爱”的民生问题，更进一步以生命文化为基础，使之成为“礼赞生命”的纪念公园。为家族情感交流提供一个最佳的沟通场所，并通过挖掘新的地方文化价值，形成当地人民对城市共同的自豪感。同时，还将创建更多新的就业机会，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增强城市向心力， 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阶段性目标

（1）单墓穴数量：1100 套;

（2）双墓穴数量：1800 套;

（3）绿化种植土体积：50000 立方米;

（4）绿化草皮面积：80000 平方米;

（5）透水混凝土体积：55000 立方米;

（6）建造停车位面积：1000 平方米;

（7）种植树木：1000 棵;

（8）新建双墓穴：3000 个;

（9）新建排水沟长度：4000 米;

（10）摊铺道路沥青面积：24000 平方米;

（11）新建围墙长度：550 米;

（12）新建民族墓穴：450 个;

（13）铺装人行道面积：484 平方米;

（14）新建壁葬：600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为主管部门今后的同类型项目积累经验，同时，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城北及城东）项目，评价范围是该项目 2025 年度市财政预算资金 2524.81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

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机构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绩效工作小组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该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决策与过程管理。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6〕1号）有关要求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内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中，也须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尽量减少定性评价带有的主观随意性。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

尺度，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获取的项目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评价，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98.87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评分标准，4 项指标得分分别为 14 分、14.87 分、40 分、30 分，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城北及城东）项目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	15	40	30	100
得分	14	14.87	40	30	98.87
得分率	93.33	99.13	100	100	98.8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和《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等文件精神，也符合《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中提出的“鼓励采取树葬、花葬、草坪葬和水葬、骨灰撒散等节地生态葬法。对在公墓规划区内树葬、花葬、草坪葬的，免费提供安葬服务。对采取生态安葬的居民当地政府可以给予奖励”相关要求。故该项目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单位职责范围也相符。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根据《关于印发市本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编制了项目立项申请书提交至南昌市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行审投字〔2020〕12 号），该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审批材料也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权重 5 分，得分 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也相匹配，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3 分，得分 2 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也能相对应，但其效益指标设置较为笼统，具体为：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满足市民平价丧葬需求”，对应指标值为“基本满足”，该指标值设置不清晰，未细化、量化，且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单一，评价体系不够多元，不利于项目后期的绩效考核工作。

3.资金投入（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预算根据 2025 年度拟支付的划拨土地款测算以及发改委批复的项目概算而来，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内容也匹配，故预算编制较为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该项目 2025 年度预算金额为 2524.81 万元。该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权重 5 分，得分 4.87 分）

（1）资金到位率（权重 2 分，得分 1.87 分）

该项目市财政预算资金批复金额 2700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实际下拨资金为 2524.81 万元，资金到位率 93.51%。

（2）预算执行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2524.81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524.81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南昌市殡葬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南昌市殡葬管理处财务报销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评价抽查了项目明细账，了解到，单位对项目资金实行了专账核算，预算资金均用于本项目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外，该项目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组织实施（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实施主要依据《南昌市殡葬管理处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和《南昌市殡葬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可研报告中已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组织领导等，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南昌市殡葬管理处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和《南昌市殡葬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执行，该项目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

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城北及城东）项目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分项工程已完成具体工程量如下，各项施工内容均按规划落实，并已完成年初设定的全部工程量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墓穴及葬式工程：完成安装单墓穴 1100 套、双墓穴 1800 套; 新建双墓穴 3000 个、民族墓穴 450 个、壁葬 600 个,已完成目标值。

（2）绿化景观工程：回填绿化种植土 50000 立方米，铺种绿化草皮 80000 平方米，完成树木种植 1000 棵,已完成目标值。

（3）硬质铺装工程：浇筑透水混凝土 55000 立方米，摊铺道路沥青 24000 平方米，铺装人行道 484 平方米，建成停车位 1000 平方米,已完成目标值。

（4）配套设施工程：新建排水沟 4000 米，新建围墙 550 米,已完成目标值。

2.产出质量（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城北及城东）项目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建设单位等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能满足建筑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观感要求，工程质量基本达到设计目标要求。

3.产出时效（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城北及城东）项目城北地块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城东地块全面完成辅助用房装修、道路沥青摊铺、广场铺贴、绿化栽植、墓穴安装、设备调试等全部施工内容并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同步高效完成停车位修建、树木种植、双墓穴新建、排水沟砌筑、围墙搭建、民族墓穴打造、人行道铺装及壁葬区新建等各项配套工程，所有建设任务均按期完成。

4.产出成本（权重10分，得分10分）

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城北及城东）项目成本≤2524.81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2524.81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处于预算资金范围内，未超出预算范围，故该项目预算资金成本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权重30分，得分30分）

满足市民平价墓地的丧葬需求（权重20分，得分20分）

根据《关于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城北及城东)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的批复》，该项目拟新增墓葬50232座，其中城北设墓葬19193 座（其中：节地生态单墓葬8841座，草坪卧碑双墓葬8762座，壁葬90座，骨灰堂墓穴1500座），城东设墓葬31039座（其中：生态卧碑单墓葬6376座，生态卧碑双墓葬22046座，壁葬 640座，骨灰堂墓穴1512座，民族生态立碑葬465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基本竣工验收，墓穴维护管理费已通过发改委定价，安义墓地已于2025年12月15日开始试运行，能够较好满足

南昌市民平价墓地的丧葬需求。

2.满意度（权重10分，得分10分）

本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农民工满意度，并以加权得分作为评价标准，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通过电话短信回访等方式，全方位了解农民工对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制度、配合度、资金支付及时性、项目推进进度及当前工作强度的满意度。本次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20份，服务满意度指标达98.40%。

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项目调查问卷共设置5个满意度问题，根据公式Σ（五星数*5+四星数*4+三星数*3+二星数*2+一星数*1）/（20*5）*100%，对5个问题满意度进行计算再加权平均后得出综合满意度为98.4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具体调查数据汇总如下:

项目建设相关农民工满意度调查情况表

序号	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
1	您对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制度是否满意？	90.00%	10.00%	0.00%	0.00%	0.00%	98.00%
2	您对项目建设单位配合度是否满意？	95.00%	5.00%	0.00%	0.00%	0.00%	99.00%
3	您对项目建设单位资金支付及时性是否满意？	95.00%	5.00%	0.00%	0.00%	0.00%	99.00%
4	您对项目建设单位推进进度是否满意？	90.00%	10.00%	0.00%	0.00%	0.00%	98.00%
5	您对目前的工作强度是否满意？	90.00%	10.00%	0.00%	0.00%	0.00%	98.00%
合计		92.00%	8.00%	0.00%	0.00%	0.00%	98.4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次项目推进过程中，始终坚持统筹规划、严控质量、高效推进的工作思路，多措并举保障各地块建设及配套工程按期保质完成，核心经验及做法如下:

1. 统筹规划分板块拆解任务，明确各工序节点与责任人，按墓穴、绿化、硬质铺装、配套设施分类推进，确保各工程量按期完成。

2. 严把施工质量，加强过程管理。严控墓穴建设、绿化种植、道路摊铺等关键工序质量，保障各类建设标准达标。

3.强化节点管控，确保按期完工。建立工期倒排机制，细化每日、每周施工任务，实时跟踪工程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堵点、难点问题，保障所有建设内容按计划高效完成、如期交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说明

1.资金到位率不足

该项目根据洪府办字〔2025〕443号文已获得批复同意申请资金1700万元。年底申拨资金时因部分二类费用涉及前业主，情况复杂导致审核周期较长，最终部分资金未申请到位。

2.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额度也相匹配。但其效益指标设置较为笼统，将“基本满足市民平价墓地丧葬需求”设定为定性目标，未进行量化拆解，无具体可衡量的指标支撑，无

法精准衡量需求满足的实际程度，也难以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考核与成效评估。

六、有关建议

为促进项目实施，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同时方便项目实施者及其他相关人员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作出客观评价，项目单位应做到：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当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前提下全面反映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为项目开展设置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二是绩效目标三级指标和指标值的设定应做到明确、具体、可衡量，同时确保相关数据及资料的可获得性。三是项目小组应提前谋划项目进展，加快验收进度，及时报送结算资料，以保障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城北及城东）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025年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城北及城东）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和《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等相关要求；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3.项目立项是否与殡仪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殡仪中心履职所需；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殡仪中心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0.5 分，不符合 0 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0.5 分，不符合 0 分。	1	1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2	1.87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单墓穴数量	完成单墓穴建设 1100 套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完成单墓穴建设 1100 套，得 1.5 分，每减少 50 套，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1.5
		双墓穴数量	完成双墓穴建设 1800 套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完成双墓穴建设 1800 套，得 1.5 分，每减少 90 套，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1.5
		绿化种植土体积	完成绿化种植土体积 50000 立方米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完成绿化种植土体积 50000 立方米，得 1.5 分，每减少 2500 立方米，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1.5
		绿化草皮面积	完成绿化草皮面积 80000 平方米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完成绿化草皮面积 80000 平方米，得 1.5 分，每减少 4000 平方米，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1.5
		透水混凝土体积	完成透水混凝土体积 55000 立方米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完成透水混凝土体积 55000 立方米，得 1.5 分，每减少 2500 立方米，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1.5

		建造停车位面积	完成建造停车位面积 1000 平方米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完成建造停车位面积 1000 平方米，得 1.5 分，每减少 50 平方米，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1.5
		种植树木数量	完成种植树木 1000 棵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完成种植树木 1000 棵，得 1.5 分，每减少 50 棵，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1.5
		新建双墓穴数量	完成新建双墓穴 3000 个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完成新建双墓穴 3000 个，得 1.5 分，每减少 250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1.5
		新建排水沟长度	完成新建排水沟长度 4000 米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完成新建排水沟长度 4000 米，得 1.5 分，每减少 200 米，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1.5
		摊铺道路沥青面积	完成摊铺道路沥青面积 24000 平方米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完成摊铺道路沥青面积 24000 平方米，得 1.5 分，每减少 2400 平方米，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1.5
		新建围墙长度	完成新建围墙长度 550 米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完成新建围墙长度 550 米，得 1.5 分，每减少 25 米，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1.5
		新建民族墓穴数量	完成新建民族墓穴 450 个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完成新建民族墓穴 450 个，得 1.5 分，每减少 50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1.5

		铺装人行道面积	完成铺装人行道面积484平方米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完成铺装人行道面积484平方米，得1.5分，每减少50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新建壁葬数量	完成新建壁葬600个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完成新建壁葬600个，得1.5分，每减少30个，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产出质量	单墓穴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体现单墓穴过程中验收合格的相关情况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单墓穴过程中验收合格率为100%，得0.4分，每下降10%，扣0.1分，扣完为止。	0.4	0.4
		双墓穴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体现双墓穴过程中验收合格的相关情况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双墓穴过程中验收合格率为100%，得0.4分，每下降10%，扣0.1分，扣完为止。	0.4	0.4
		绿化种植土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体现绿化种植土过程中验收合格的相关情况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绿化种植土过程中验收合格率为100%，得0.4分，每下降10%，扣0.1分，扣完为止。	0.4	0.4
		绿化草皮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体现绿化草皮过程中验收合格的相关情况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绿化草皮过程中验收合格率为100%，得0.4分，每下降10%，扣0.1分，扣完为止。	0.4	0.4
		透水混凝土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体现透水混凝土过程中验收合格的相关情况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透水混凝土过程中验收合格率为100%，得0.4分，每下降10%，扣0.1分，扣完为止。	0.4	0.4

		停车位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体现停车位过程中验收合格的相关情况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停车位过程中验收合格率为100%，得0.4分，每下降10%，扣0.1分，扣完为止。	0.4	0.4
		排水沟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体现排水沟过程中验收合格的相关情况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排水沟过程中验收合格率为100%，得0.4分，每下降10%，扣0.1分，扣完为止。	0.4	0.4
		道路沥青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体现道路沥青过程中验收合格的相关情况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道路沥青过程中验收合格率为100%，得0.4分，每下降10%，扣0.1分，扣完为止。	0.4	0.4
		围墙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体现围墙过程中验收合格的相关情况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围墙过程中验收合格率为100%，得0.4分，每下降10%，扣0.1分，扣完为止。	0.4	0.4
		民族墓穴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体现民族墓穴过程中验收合格的相关情况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民族墓穴过程中验收合格率为100%，得0.4分，每下降10%，扣0.1分，扣完为止。	0.4	0.4
		人行道路铺装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体现人行道路铺装过程中验收合格的相关情况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人行道路铺装过程中验收合格率为100%，得0.5分，每下降10%，扣0.1分，扣完为止。	0.5	0.5
		壁葬过程中验收合格率	体现壁葬过程中验收合格的相关情况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壁葬过程中验收合格率为100%，得0.5分，每下降10%，扣0.1分，扣完为止。	0.5	0.5

	产出时效	单墓穴完成时间	考察单墓穴建设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新建单墓穴在 2025 年 6 月完成达到 100%，得 0.4 分，每下降 10%，扣 0.1 分，扣完为止。	0.4	0.4
		双墓穴完成时间	考察双墓穴建设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新建双墓穴在 2025 年 6 月完成达到 100%，得 0.4 分，每下降 10%，扣 0.1 分，扣完为止。	0.4	0.4
		绿化种植土完成时间	考察绿化种植土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绿化种植土在 2025 年 6 月完成达到 100%，得 0.4 分，每下降 10%，扣 0.1 分，扣完为止。	0.4	0.4
		绿化草皮完成时间	考察绿化草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绿化草皮在 2025 年 6 月完成达到 100%，得 0.4 分，每下降 10%，扣 0.1 分，扣完为止。	0.4	0.4
		透水混凝土园路完成时间	考察透水混凝土园路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透水混凝土园路在 2025 年 6 月完成达到 100%，得 0.4 分，每下降 10%，扣 0.1 分，扣完为止。	0.4	0.4
		停车位完成时间	考察停车位建设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新建停车位在 2025 年 11 月完成达到 100%，得 0.4 分，每下降 10%，扣 0.1 分，扣完为止。	0.4	0.4

		排水沟完成时间	考察排水沟建设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新建排水沟在 2025 年 11 月完成达到 100%，得 0.4 分，每下降 10%，扣 0.1 分，扣完为止。	0.4	0.4
		道路沥青完成时间	考察道路沥青摊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道路沥青摊铺在 2025 年 11 月完成达到 100%，得 0.4 分，每下降 10%，扣 0.1 分，扣完为止。	0.4	0.4
		围墙完成时间	考察围墙新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新建围墙在 2025 年 11 月完成达到 100%，得 0.4 分，每下降 10%，扣 0.1 分，扣完为止。	0.4	0.4
		民族墓穴完成时间	考察民族墓穴新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新建民族墓穴在 2025 年 11 月完成达到 100%，得 0.4 分，每下降 10%，扣 0.1 分，扣完为止。	0.4	0.4
		人行道路铺装完成时间	考察人行道路铺装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人行道路铺装在 2025 年 11 月完成达到 100%，得 0.5 分，每下降 10%，扣 0.1 分，扣完为止。	0.5	0.5
		壁葬完成时间	考察壁葬新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新建壁葬在 2025 年 11 月完成达到 100%，得 0.5 分，每下降 10%，扣 0.1 分，扣完为止。	0.5	0.5
	产出成本	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城北及城东）项目	考察项目 2025 年度支出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城北及城东）项目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内，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市民平价墓地的丧葬需求	考察满足市民平价墓地的丧葬需求的相关情况。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满足市民平价墓地的丧葬需求，得 20 分，未满足得 0 分。	20	20
		农民工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年初计划，本年度农民工满意度达到 95%，得 10 分，每下降 5%，扣 2 分，扣完为止。经调查，满意度为 98.4%。	10	10
合计					100	98.87